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3号

重庆远德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远德再生铝合金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211-500118-04-02-32014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永川高新区港桥组团笋桥片区企业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1条再生铝合金锭/液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拟建项目再生铝合金锭/液生产线设置原料预处理系统、熔炼/精炼系统、铝灰处理系统。原料预处理系统主要进行原料破碎分选预处理和脱油脱漆预处理，主要预处理设备包括破碎机、分选机、磁选机、涡选机、液压剪切机、撕碎机、离心机、脱漆炉各一台；熔炼/精炼系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3台60吨熔炼炉、3台35吨精炼炉、3台20吨保温铸锭炉、3台铸锭机；铝灰处理系统主要设备包括4台炒灰机、2台回转炉、2台冷灰桶。

拟建项目以废铝料、原生铝锭以及在建铝灰处置再生综合利

用建设项目得到的铝颗粒为主要原料，以工业硅、阴极铜、镁、锰等为调质原料生产铝合金液和铝合金锭，生产规模共计 10 万吨/年，其中铝合金液 3 万吨/年、铝合金锭 7 万吨/年。同时拟建项目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代码为 900-200-08、900-006-09）作为原料，其中含油铝屑利用规模 5000 吨/年，含油铜屑利用规模 500 吨/年。拟建项目使用废铝料等经原料预处理系统处理，入炉废铝料满足《回收铝》（GB/T13586-2021）、《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2023）、《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GB/T 40382-2021）相关要求。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永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铝料破碎筛分废气、风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要求。含油金属屑预处理和贮存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

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脱漆炉、熔炼炉、精炼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脱漆炉设置二次燃烧室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热脱漆废气与熔炼废气、精炼废气分别经急冷或陶瓷蓄热体换热处理后一起经 SCR 脱硝处理，然后与收集的熔炼炉、精炼炉环境集烟气、保温废气一起经“干式脱酸+活性炭注入+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要求，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铝灰处理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等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要求，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

采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熔炼炉、精炼炉在炉门处设置大尺寸半包式集气罩，加强环境集烟收集，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和生产期间车间的密闭，控制炉门开启时间及频率，炉门与环境集烟系统进行联锁控制，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厂界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等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拟建项目再生铝生产车间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住户、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循环水系统设置旁滤系统过滤水垢渣,定期检修清渣,循环水系统冷却水不外排。拟建项目依托企业在建实验室,实验室分析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在建项目生化池处理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标准后,排入港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陆溪河。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器过滤”排入生化池处理达上述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含油金属屑库、铝灰处理区、铝灰渣库、危废贮存库和初期雨水池等设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含油金属屑库、铝灰渣库、危废贮存库等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熔炼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送熔炼工序回用。废铝料预处理人工分选废料、金属废料、废塑料、橡胶、废耐火材料、一般原料废包装袋、废陶瓷过滤板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铝料破碎筛分废气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脱漆碳化渣、循环水站水垢渣、废分子筛等一般工业固废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二次废铝灰渣依托企业在建铝灰处置再生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综合利用或者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离心废油、含油金属屑废吨袋、设备保养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熔炼和铝灰处理废气除尘灰、脱硝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除尘布袋、废氧化铝蓄热球、车间沉降灰、实验室废物等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初期雨水处理渣按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拟建项目新建面积为1800平方米的含油金属屑库，新建面积为200平方米的铝灰渣库，新建面积为20平方米的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

(六)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拟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燃料天然气燃烧和净调入电力,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 21530 吨二氧化碳/年,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通过强化节能设计、重视工艺升级改进等方式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铝灰、含油铝屑、含油铜屑、金属镁、金属锰、废矿物油、天然气等,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级。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已通过专家组评审;铝灰渣库地面采用木板垫层防潮,设置通风设施和湿度计,除湿防潮;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涉铝灰渣消防灭火严禁采用水,镁燃烧禁止使用水、二氧化碳灭火器等进行灭火,车间内按要求配备干粉灭火器(含 D 类)、干沙、覆盖剂等应急物资;铝灰渣库内设置应急铝灰贮存区,铝灰渣库外设置废气水喷淋应急处理系统,应急喷淋废水通过管道回用于废气处理脱硝系统尿素溶液配制;含油金属屑库、危废贮存库设置应急收集沟及收集池;尿素配制罐设置围堰;将在建项目设置有效容积为 22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改建为有效容积为 25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兼作事故池),厂区设置雨水切换阀;鉴于企业下游有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全厂进一步完

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在废水总排口增设重点重金属在线监测，在雨水排放口增加重点重金属等特征因子监测；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加强设施监管，防止非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与下游水厂等的应急联动机制）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178吨/年、0.018吨/年。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9.883吨/年、21.223吨/年、10.840吨/年、0.178吨/年。永川区生态环境局按要求明确了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永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